

全省教育系统 2016 年今冬明春 火灾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全省教育系统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坚决预防和遏制较大以上尤其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发生，确保今年岁末和 2017 年“两会”及元旦、春节期间校园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加强公共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和省委十届七次全会精神，在各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发动教育系统全体师生，依法排查整治火灾隐患，广泛开展消防安全常识的宣传和培训，不断完善灭火和应急救援体系，全面开展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事故发生，坚决遏制较大以上特别是群死群伤恶性火灾事故，为全省教育系统创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二、组织领导

为确保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取得实效，教育厅成立以厅长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副组长，各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厅学校安全处，负责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督促和指导。

三、时间安排

2016 年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从 2016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共分三个阶段：

（一）部署阶段（2016 年 11 月 12 日至 18 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结合消防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建立工作机制，召开专门会议，逐级动员部署本地、本校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逐级落实工作任务、措施和责任。

（二）实施攻坚阶段（2016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7 年全国“两会”闭幕）。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自查自査，及时消除火灾隐患，按照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细化工作措施，全员动员，全力以赴，逐项落实火灾防控各项措施，严肃依法査处消防违法违规行爲，挂牌督办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完善各项消防基层基础设施，抓好各项工作落实。针对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査漏补缺，开展攻坚行动，强化督导检查，确保各项火灾防控措施落实到位。12 月底省教育厅将组织督查组，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今冬明春的火灾防控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和互检。

（三）总结阶段（2017 年全国“两会”闭幕至 2017 年 3 月 28 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组织对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分析，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

四、工作内容

(一)深入开展火灾隐患大排查大整治。12月开始,各级各类学校要对教室、宿舍楼、实验室、食堂餐厅、锅炉房、采暖设备、消防设施、疏散通道等重点区域进行细致的隐患排查,对存在的消防安全隐患深度分析,安排专人,盯紧盯牢,迅速整治。一是教室和宿舍不允许使用燃煤等明火设施取暖,不得违规使用电褥子、热得快、电炉等大功率电器,不得有乱拉电线、学生在宿舍内点蜡烛等现象;食堂煤气灶不得紧挨煤气桶,油烟管道需定期清洗;实验室易燃、易爆等危化品必须规范存放。二是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不得有被占用、堵塞、封闭以及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情况;场所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建筑物周围消防车通道不得被占用、堵塞、封闭。三是室内外消防栓、灭火器、疏散指示标志和示意图、应急照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等务必完好有效。

(二)全面加强学校消防安全建设。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努力保障学校消防基础工作科学化、合理化,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组织,建立学校消防队伍,逐级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和专职消防管理人员,实现消防安全网格规范化管理,开展应急演练,全力提高火灾和其他各类灾害事故的处置能力;建立消防安全管理

长效机制，主动与公安、消防等部门沟通，形成合力，齐抓共管，提高查改火灾隐患、扑救初起火灾、引导人员疏散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水平；学校的消防设施和器材要明确专人管理，灭火器要定期检查更换，保证能够安全有效使用。

（三）继续强化校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是预防、减少火灾的重要措施。各级各类学校要针对冬季火灾特点，充分利用校内橱窗、黑板报、宣传栏、电子显示屏、校讯通、网站等宣传工具，采取晨会、主题班队会、安全教育课、专题讲座等形式，强化对师生的安全教育，大力宣传普及消防知识。结合开展“119”消防宣传月主题活动，具体做到“五个一”，即开好一次主题班会活动；办好一期消防安全图片展；出好一期消防主题黑板报；写好一篇消防知识为题材的家庭作业；开展一次疏散演练活动。通过一系列消防安全教育活动的开展，使广大师生掌握基本的消防技能，提高师生的消防安全素质，全面提升学校防控火灾的能力。

（四）做好综合应急处置准备工作。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根据各种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一步修订完善应急等预案，突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确保各类预案符合实际、关键时刻能够及时有效启动。

五、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将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认真研究方法措施，周密进行动员部署。对涉及消防安全的重点、难点工作和重大问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主要领导要亲自过问、协调解决，分管负责人要带头研究、检查督导。特别是在冬春季节的几个重要时间节点，各级领导要亲自带队开展检查，明确各项工作任务及负责人，要将火灾预防摆在突出位置，抓紧、抓实、抓好，着力构建“单位全面负责、师生积极参与”的学校消防工作格局。同时，要对本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分析评估，摸清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掌握公共消防安全高风险区域情况，研究提出针对性意见措施。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 2016 年度消防安全形势分析评估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前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处。

（二）健全制度，狠抓隐患查改。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认真履行消防安全工作职责，建立健全消防工作管理机制，落实常态消防巡查制度，加大消防安全投入和组织保障力度。按照要求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隐患自检自查，巩固和深化火灾隐患排查整改工作成果。继续加大火灾隐患整改力度，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坚决及时纠正，绝不能姑息迁就。凡发生的亡人

火灾，达到“两案”立案标准，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注重时效，及时报送工作情况。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加强信息反馈，要将本单位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好的做法经验在网络媒体上进行宣传推广。2016年11月20日前，各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要将制定的今冬明春火灾防控工作方案及动员部署情况报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处，从2016年11月起，每月25日前报当月工作开展情况，2017年3月25日前报工作总结。